

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日文翻譯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日文翻譯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滿基礎與專業課程之必修 24 學分與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，共計 28 學分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- 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三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本系選課之要求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已具初級日語程度且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日本語文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與具初級日語程度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日本語文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本學程個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。
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日文翻譯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日文翻譯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期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			
基礎日語語法（一）	2	學期	必修
基礎日語語法（二）	2	學期	必修
日文習作	4	學年	必修
日本史	2	學期	選修
日本地理	2	學期	選修
二、進階課程			
日語語法（二）	4	學年	必修
日文寫作	4	學年	必修
日語翻譯（日譯中）	4	學年	必修。需修滿二門或三門課程，總計 8 學分。
日語翻譯（中譯日）	4	學年	
初階中日口譯	2	學期	
進階中日口譯	2	學期	
日語應用文與商業書信	2	學期	選修
新聞日語導讀	2	學期	選修
商務與視訊日文	4	學年	選修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8 學分（24 學分必修+至少 4 學分選修）。